

入职登记表不能视为劳动合同

法院:不具备劳动合同必备要素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我上班都这么久了,你们一直都没有和我签劳动合同,现在就应该支付我双倍工资!”

“你当初填写了《员工入职登记表》,这个就相当于我们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

新入职员工填了入职登记表是否就等于签订了劳动合同呢?近日,芝罘法院发布一起典型案例,提醒用人单位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入职登记表若未就劳动报酬、工作内容等进行约定,就不能视为劳动合同。



新员工入职时只填了入职登记表,未签劳动合同

2022年3月9日,小韩入职某养老院担任护理员从事照料老人工作。入职时,小韩填写了《员工入职登记表》,包含一系列个人信息。小韩提交拍照留存的《员工入职登记表》(A4纸,另一面空白),养老院提交的《员工入职登记表》(原件,A4纸,另一面为“约定责任与义务”),均为打印文字。小韩对养老院提

交的背面内容为“约定责任与义务”的《员工入职登记表》不予认可,陈述其在签订入职登记表时并无所谓的“约定责任与义务”内容,认为是养老院之后自行打印添加。小韩工资由法定代表人李某于每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小韩和养老院就加班工资数额存在争议。

本案诉讼前,小韩申请劳动仲裁,

要求养老院给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经裁决后,双方均不服,提起诉讼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养老院与小韩是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关键在于养老院所提交的《员工入职登记表》能否认定为双方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

入职登记表不具备劳动合同必备要素,不能视为合同

该份证据一面为《员工入职登记表》,均系小韩个人基本信息,表格底部为填表人、日期的确认;另一面为“约定责任与义务”的打印内容,除形式上体现为一页纸张的正反面外,无法体现是养老院与小韩就双方工作内容、工资标准、合同期限等进行协商确定而共同签订的具有劳动合同本质特征的书面文件。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支持养老院给付小韩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

书面劳动合同,以明确约定劳资双方权利义务,但用人单位仍存在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尤其是养老院、餐饮等服务行业,企图规避自身责任。

而在因未签订劳动合同主张赔偿的案件中,用人单位往往又会以入职登记表、录用审批表等文件予以抗辩,本案即是典型代表。因此,该类文件能否认定为是双方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成为案件审理焦点。

法官表示,入职登记表能否认定为劳动合同,核心在于是否具备劳动合同

必备要素。首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进行判断,是否包含有用人单位、劳动者、劳动报酬、工作内容等,其次,判断该入职登记表是否为双方合意。本案中,劳动者基本信息内容一页有劳动者签字,但另一页事关劳动者权利义务内容却均为打印字体、无签字确认,且与劳动者所持版本也有所不同,无法体现出劳资双方就提供劳动、劳动报酬等关键要素进行协商沟通,进而也无法以此认定视为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夫妻一方私自变卖共有房产

盈科烟台律所赵海霞律师:另一方可请求分割婚内共同财产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摄影报道)5月24日晚7时,烟台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普法栏目“律师来啦”按时开播。1小时的直播过程中,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赵海霞律师详解婚姻家事争议,内容详尽,获网友点赞。

赵海霞律师,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家事和财富传承团队负责人、全国律协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烟台市律协家族财富和传承委员会主任,主要擅长企业和家庭法律风险防范、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股权纠纷、赠与纠纷、继承纠纷、家族财富管理及传承规划。盈科烟台律所坚持专业化、精细化、团队化发展理念,员工总数150余名,是烟台市首家突破百名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目前已成为烟台及周边地区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

直播开始,赵海霞律师结合案例详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增内容夫妻家事代理权。在她代理的案件中,女方发现丈夫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变卖了二人共有的房产,咨询律师在不离婚的情况下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她支招,这种情况符合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可向法



院提起诉讼进行分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随后,针对遗嘱继承、夫妻共同债务等问题,赵海霞律师进行了详细讲解,展现出了丰富的实战经验。

让学法、知法、用法成为我们的生活习惯。市民平时也可拨打“烟台民

意通”热线6601234进行法律咨询,还可通过“烟台观察”“法治烟台”抖音号私信留言咨询内容及联系方式。市民在咨询法律问题时尽量做到客观详尽,便于律师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回复。



清华校友版《我愿以身许国》在招远一中演出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孙长波)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清华大学建校113周年暨梁启超先生清华《君子》演讲110周年、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60周年。为弘扬传统文化,发扬“两弹一星”精神,推动烟台青少年核电科普宣传活动,清华校友总会君子文化传承发展项目组、烟台众创核电研发中心在烟台市、海阳市、招远市联合举办3场“2024年度‘新核力’烟台市青少年核电科普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暨音乐诗画剧《我愿以身许国》清华校友版烟台展演”。5月25日,这场别开生面的核电科普盛宴在美丽的招远一中拉开帷幕,各镇街区、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部分企业及招远一中800名师生代表共同欣赏了表演,接受了一次意义深刻的爱国主义精神洗礼。

音乐诗画剧《我愿以身许国》是一个融合了诗歌、音乐和视觉艺术的作品,以“爱国、奉献、初心、使命”为主题,共分为“奔向青春燃烧的土地”“亲爱的祖国,我们回来了”“我愿以身许国”“额济纳河的诉说”“风从清华来”“迢迢银河路”六大部分,借助音乐、朗诵与影像等多种艺术形式,讲述了老一辈科学家为实现伟大理想而不懈奋斗的中国故事,再现了我国历史上壮怀激烈的篇章,歌颂“两弹一星”元勋们无怨无悔、报效祖国的崇高精神。光影交错的舞台、细腻动人的剧情与感人至深的表演深深打动了现场观众。在90分钟的演出中,观众们给予了多次热烈的掌声。

演出结束后,清华核能技术专家、诗画剧主创艺术家共同登台,以直观的对话形式,为观众讲述了节目创作历程、中国核工业的发展历程等,让观众们更好地了解老一辈清华人为国奋斗的历史,中国核电事业发展的意义等。

烟台市众创核电研发中心、清华大学校友会代表分别向招远一中颁授了“烟台市核电科普宣传推广项目示范学校”奖牌,赠送了限量珍藏版《以身许国图》。

巡查途中遇摔伤市民 市政俩职工及时救助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通讯员 于美霞)5月21日下午2点40分左右,市城管局烟台市政中心的职工侯大伟、王丰平正进行日常道路巡查工作,在途经二马路东山干休所公交站点附近时,突然发现行车道上有位摔倒在地的市民久久未能起身。因担心市民的状况,他们第一时间把车停在路边,并上前查看情况。

当他们来到近处时发现,这位市民头部周围出现血迹,可能存在头部损伤,且处于昏迷状态,对二人的呼喊并未给予任何回应。面对突发紧急情况,王丰平立马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寻求援助。在等待的过程中,他们一直守护在摔伤市民的身边,并将车辆停在附近打开双闪,提醒过往车辆,防止发生二次伤害。直到急救人员到来,在医生专业的救护下,该市民逐渐恢复意识后,他们才选择继续进行道路巡查工作。

事后,回想起当时的情景,他们说道:“当时道路上一个行人都没有,我们发现的时候也不确定他到底昏迷了多久,一看头部流了很多血,心里很是害怕。这是我们第一次碰到这种情况,虽然十分紧张,但时间就是生命,无暇顾及太多,立刻联系120,并守在周边,幸好救护车来得及时才挽回一条生命。”